

北京海关执行署监 [1 9 9 4] 8 4 4 号文件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468.htm 监管处、涉外业务处、保税处、综合统计处、办公室、十八里店办事处、邮办处、机场海关：为了认真执行署监 [1 9 9 4] 8 4 4 号《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〈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〉、〈进口付汇核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凡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的单位，预录入单位在原有报关单数量上增加打印 1 份。二、申报现场在审单时，应在增加的报关单上签字。三、验放地海关经现场查验审核无误后，在此报关单上签字并加盖"验讫章"并退还报关人。四、货主因故需补签用于进口付汇核销报关单时，应持外管局未核销证明，直接由综合统计处补单并加盖印章。五、本《通知》自 1 9 9 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